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李昇隆

被告 福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lbert Manfred Karl Franz Moritz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3,46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69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30元【計算式：9,690元 $\times$ 1/3=3,230元】；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6,230元【計算式：3,230元+3,000元=6,230元】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23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0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列「Albert Manfred Karl Franz Moritz」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與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「Dai Xia 夏岱」不符，請具狀更正並補正其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